

# 桃園光影文化館技術協調會議需求紀錄表

2020/11/10版

開會時間： 年 月 日 ( ) 辦公室電話：03-3357745#125 傳真：03-3357832

演出日期	年 月 日( )~~ 年 月 日( ) · 共 場		
節目名稱			
演出單位			
演出地點	桃園光影文化館3F 放映廳 (桃園市桃園區埔新路12號)		
主辦單位			
與會人員	表演團體： 桃園光影文化館：		
連絡人：	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：	
連絡地址：□□□			
工作人員：表演者：_____人 工作人員：_____人 技術人員：_____人 總共：_____人			
日期/時段	上午時段 8：00~12：00	下午時段 13：00~17：00	晚上時段 18：30~20：30
<b>※請註明進館時間及演出時間；其餘時段為加用須另行加收</b>			
月 日 ( )			
月 日 ( )			
演出長度	總長度_____分鐘 開演時間：_____ 預計結束時間：_____		
	( 上半場___分鐘 · 中場休息___分鐘 · 下半場___分鐘 共___分鐘)		
現場販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單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 CD/DVD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◎未經本館同意，禁止在廳內外辦理義賣、樂捐、抽獎、摸彩等行為，及懸掛張貼旗幟、標語、人像、海報，大廳不得任意架設桌椅等影響觀眾動線之物品。 ◎演出單位應於演出前檢送節目單3份交本館備查。		
開放觀眾攝錄影	演出中、謝幕 錄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拍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錄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		
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時間表 (rundown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相關基本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b>※請將相關資料寄送給本館，確認演出時程及存查。</b>		
工作證	<b>◎請演出單位自行製作工作證，請所有工作人員佩帶工作證才可進入。</b>		

停車場	本館地下停車場限高190cm。本館提供3個車位，請提供車號登記 _____、_____、_____。
卸貨須知	本館演藝廳位於三樓，使用單位設備進出需靠電梯運送，請自行確認設備尺寸是否合適。 電梯入口尺寸為209cm X 90cm(高 X 寬)；電梯內部空間尺寸為228cm X 150cm X 148cm(高 X 寬 X 深)。

### 燈光、音響使用狀況

※ 本館僅有簡易燈光系統、簡易音響與投影設備。

※ 本館不提供技術人員支援，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技術人員（館方僅提供協助）。

#### 燈光使用

使用廳內燈光系統 使用自備燈光系統

如有其他演出時的特殊狀況請加以敘述：

#### 音響使用

只使用廳內音響系統 借用廳內無線麥克風\_\_\_\_支(共6支) 借用廳內 MINI 麥克風\_\_\_\_支(共2支)

借用廳內麥克風立架(長)\_\_\_\_支(共4支) 借用廳內麥克風立架(短)\_\_\_\_支(共1支)

使用自備音響系統 自備音響系統送訊號至廳內音響系統

#### 投影設備使用

借用投影機 借用桌上型電腦進行投影

如有其他演出時的特殊狀況請加以敘述：

#### 前台設備使用

借用廳內白長桌\_\_\_\_張(共5張) 借用廳內紅龍\_\_\_\_支(共6支)

借用廳內桌巾(黑)\_\_\_\_條(共3條) 借用廳內桌巾(紅)\_\_\_\_條(共3條)

## 演出安全調查

- 本場地為電影專業播放場地，為維護電影設備，嚴禁以下事項：
  - 1.燃燒的物品或器具
  - 2.水或其他液態的物品
  - 3.撒在舞台表面的粉狀物品
  - 4.煙機或會產生煙霧的設備
  - 5.火藥或會產生火花的設備
  - 6.重壓或尖銳的物品
- 請敘述因演出需要而會做出具危險性的表演及動作：

如有其他演出時的特殊狀況請加以敘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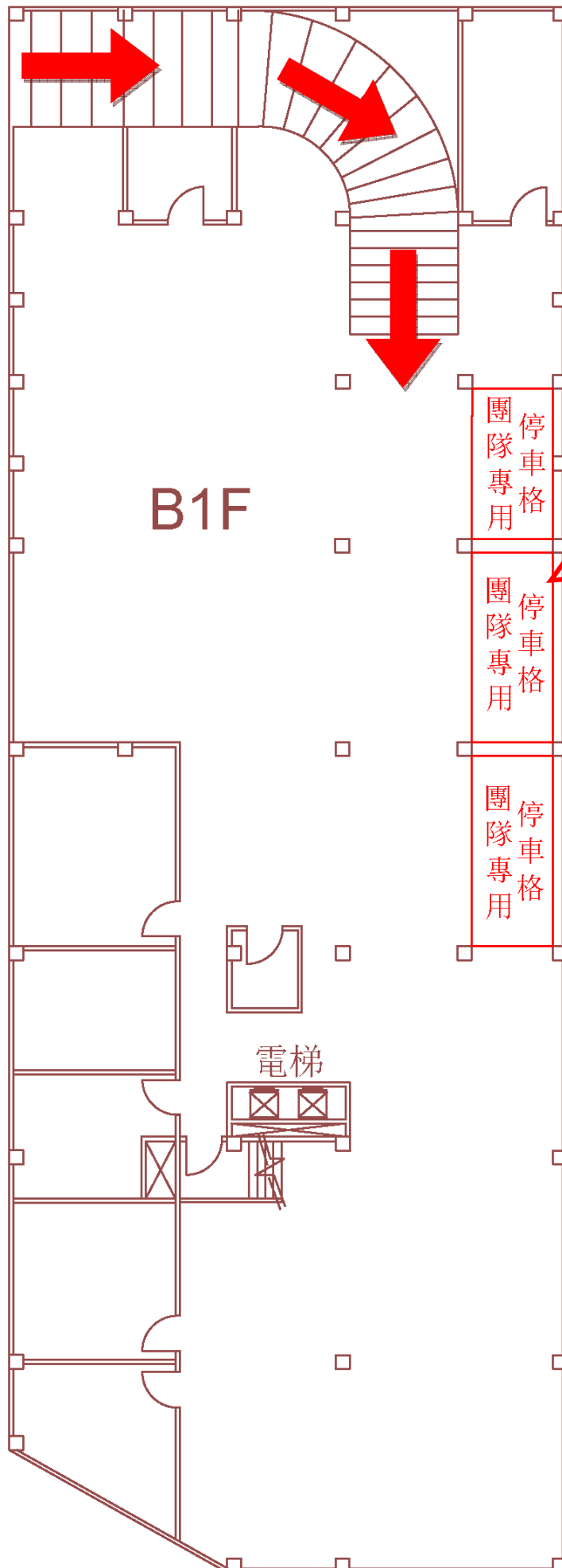
## 其他事項紀錄 可於本欄位中詳述

- ◎ 本館放映廳內全面禁止飲食、飲水，工作人員請自行安排休息區，勿在觀眾席及舞台區飲食及飲水。
- ◎ 本館所有牆面、門板及觀眾席座位皆禁止使用一般膠帶，若要張貼資訊請使用無痕膠帶。

- ▲ 麻煩演出單位，為了維持演出品質，務必自派熟悉貴單位演出狀況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裝台時燈光、音響及舞台等硬體的架設、調整以及演出時候的執行工作。
- ▲ 貴團技術人員在裝台或執行演出工作期間，如有臨時需要增加使用之設備，請先告知現場管理人員，管理人員會就廳內所屬之設備，做借出的登記及歸還的點收作業。

負責人簽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車道入口



汽車開進地下室，  
請停靠牆這三格  
停車格。

地下室其他的停車  
格皆已分配給其他  
單位使用，請勿停  
放。